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24〕6号

关于同意变更教师资格考试费和普通话水平 测试费执收主体的复函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变更教师资格考试费和普通话水平测试
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主体的函》（沪教委财〔2024〕3号）
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同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机构
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》（沪委编委〔2021〕147号），结合
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教师资格考试费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的执收
主体统一调整为上海市教育考试院。

二、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到市国库收付中心办理《行
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登记和票据领用证》有关注销、变更手续。

三、教师资格考试费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执收主体变更后，征收对象、收支管理等其他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2月2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